# 概覽

我們透過位於中國各地人流密集的公共場所的各服務網點的機器按摩設備提供按摩服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22年至2024年的三個連續年度,按交易額計,我們在中國所有機器按摩服務提供商中排名第一。

本公司由福州境界、吳景華先生及陳建霖先生於2014年5月成立並分別擁有 50%、35%及15%,成立時由吳景華先生(直接或透過其於福州境界大部分股權的控制 權間接) 最終控制本公司85%股權。吳景華先生為謝先生的相識人士。於2016年,我 們的控股股東謝先生正考慮開展機器按摩服務業務。謝先生在銷售按摩設備行業積累 了豐富的工作經驗,且當時移動支付及IoT技術的發展刺激了機器按摩服務行業。機 器按摩服務是在按摩設備的基礎上融入技術,提供更便捷的按摩服務。謝先生看好機 器按摩服務的前景並決定從事機器按摩服務業務。經考慮以下因素:(i)吳景華先生從 事按摩設備行業多年,而李堅正先生一直致力於IoT技術的早期研發,我們可利用該 等優勢,(ji)吳景華先生(連同李堅正先生及其他少數股東)於2014年5月成立本公司, 但從事其他業務事宜,且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及收購謝先生的股權前並無業務營運或實 收資本,及(iii)為節省設立新公司的時間及精力(包括需要核實公司名稱,租賃註冊辦 事處,以及所有商標及牌照申請均須待設立程序完成後方可辦理),謝先生自當時股東 收購60%股權,並於2016年12月成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從而搶佔市場的主動權。在謝先 生的領導下,我們於2016年第四季度推出「樂摩吧」品牌並開啟我們的機器按摩服務業 務。詳情請參閱下文「一本公司的企業發展 - 成立及早期股權變動」。自此,我們主要 專注於機器按摩服務業務。詳情請參閱「業務」。

# 業務發展里程碑

下表概述我們業務發展的主要里程碑:

年份	里程碑
2014年	本公司於5月成立。
2016年	謝先生於12月收購本公司控股權益並成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在謝先生的領導下,於第四季度推出「樂摩吧」品牌並開啟我們的機器按摩服務業務。
2017年	於12月自基石億享取得[編纂]投資人民幣50.0百萬元。
	於12月將公司名稱從福州掌創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變更為福 建樂摩物聯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	榮獲中國電子商務協會頒發的「2018中國電子商務五十強企業」稱號和「2018中國電子商務最具影響力商業創新企業」 獎項。
2019年	於12月獲得中國產業數字化大會頒發的首批「中國產業數字化轉型升級」戰略合作夥伴稱號。
2020年	於12月被福建省科學技術廳、福建省財政廳和國家税務總局福建省税務局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
	獲得由平潭綜合實驗區經濟發展局和平潭綜合實驗區財政金融局發出的福建省高新技術企業培育證書。

年份	里程碑
2021年	分別於9月及11月被福建省科學技術廳認定為福建省科技小 巨人企業及福建省第十一批科技型中小企業。
2023年	於4月被福建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認定為福建省數字經濟核心產業瞪羚企業。
2024年	樂摩吧小程序累計可識別服務消費者總數超過1億人。
	於8月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於11月被福建省工業和信息化廳認定為福建省專精特新中小企業。
2025年	本公司隨後於9月更名為樂摩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 本公司的企業發展

以下是本公司的重大股權變動。

# 成立及早期股權變動

於2014年5月29日,本公司於中國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公司名稱為福州掌創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於成立時,本公司分別由福州境界(其由吳景華先生擁有51%及由李堅正先生擁有49%)擁有50.0%、吳景華先生擁有35.0%及陳建霖先生擁有15.0%。吳景華先生為謝先生的相識人士且現為非執行董事,李堅正先生為本公司前董事,而陳建霖先生為獨立第三方。於成立時,本公司並無業務運營。

於2016年12月16日,下列人士分別以名義對價向當時的股東收購本公司股權,其中,(i)謝先生收購60%股權,(ii)吳景華先生的配偶林蘭女士收購20%股權,(iii)李堅正先生收購15%股權(考慮到提高本公司決策效率及減少股東變動可能對本公司股權結構穩定性的影響,其中1.5%為代表陳興先生(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持有,而有關委託安排已於2017年12月陳興先生成為掌創共贏平台有限合夥人時解除),及(iv)封寶財先生(現任我們的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收購5%股權。有關對價乃經考慮本公司尚未繳入註冊資本及轉讓時本公司的淨虧損後,經公平磋商釐定,並已於2016年12月悉數結清。於上述股權轉讓完成後,本公司由謝先生擁有60%、林蘭女士擁有20%、李堅正先生擁有15%及封寶財先生擁有5%,謝先生成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於投資本公司後,謝先生帶領本公司於2016年第四季度推出「樂摩吧」品牌並開啟我們的機器按摩服務業務。

# 2016年12月至2017年5月的股權變動

# (i) 韓道虎先生之投資

於2016年12月,韓道虎先生(謝先生的業務合夥人及現任非執行董事及董事長) 通過以零對價向謝先生收購本公司30%股權加入本公司,該對價乃經考慮本公司尚未 繳入註冊資本、本公司當時的淨虧損狀況以及韓道虎先生將帶來的按摩設備行業知 識、經驗及資源,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預期韓先生將主要負責介紹投資者並與其進 行談判。

# (ii) 潘建忠先生及李斌先生之投資

於2017年3月,經韓道虎先生介紹,潘建忠先生及李斌先生(各自為獨立第三方)分別通過以對價人民幣5.0百萬元及人民幣2.0百萬元按比例向本公司當時股東收購本公司5%及2%股權而對本公司進行投資。有關對價乃參考本公司前景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於2017年5月悉數結清。

其後於2017年3月,基於公平磋商及為減輕潘建忠先生及李斌先生於本公司的平均投資成本,韓道虎先生(主要負責介紹投資者並與其進行談判,以及避免攤薄其他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權)分別以零對價及對價人民幣70,588元向彼等轉讓本公司3%及1.86%的股權。由於韓先生主要負責介紹投資者並與其進行談判,潘建忠先生及李斌先生乃經韓先生介紹,且為避免攤薄其他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權,經公平磋商後,韓先生願意按上述對價向潘先生及李先生轉讓其相關股權。韓先生於本公司的投資詳情請參閱本節「一本公司的企業發展-2016年12月至2017年5月的股權變動-(i)韓道虎先生之投資」。

有關潘建忠先生及李斌先生的投資詳情,請參閱本節[一[編纂]投資]。

# (iii) 成立掌創共贏平台及股權轉讓

於2017年4月,掌創共贏平台作為本公司激勵平台成立,謝先生為其普通合夥人,擁有86.0%的合夥權益,而李堅正先生為其有限合夥人,擁有14.0%的合夥權益。 緊隨掌創共贏平台成立後,作為2017年股份激勵,當時的股東以零對價按比例向掌創 共贏平台轉讓本公司8.0%股權,作為激勵股份儲備。有關我們激勵平台的詳情,請參 閱本節「一我們的激勵平台」。

## (iv) 林蘭女士及吳景華先生之股權委託

此外,由於吳景華先生及其配偶林蘭女士忙於其他業務,無暇參與本公司的股東決策程序,吳景華先生及其配偶林蘭女士於2017年4月將林蘭女士於本公司6.0%及11.1%的股權分別委託予謝忠惠先生及李堅正先生,以代表吳景華先生及其配偶林蘭女士持有。該委託安排已於2021年1月解除。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一關於林蘭女士及吳景華先生股權委託事項的解除」。

於2017年5月,本公司一次性向福州鼓樓區市場監督管理局辦理上述第(i)至(iv)項所載股權變動登記,且於辦理登記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序號	股東	註冊資本	持股比例
		(人民幣元)	(%)
1	謝先生(1)	3,166,800	31.7
2	李堅正(2)	2,394,600	23.9
3	韓道虎	2,119,680	21.2
4	掌創共贏平台	800,000	8.0
5	潘建忠	736,000	7.4
6	封寶財	427,800	4.3
7	李斌	355,120	3.5
	總計	10,000,000	100.0

#### 附註:

- (1) 6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股權總額的6.0%)乃由謝先生代表吳景華先生及其配偶林蘭女士持有。
- (2) 在李堅正先生持有的股份中: (i) 128,340股股份(佔本公司當時股權總額的1.3%)乃代表陳 興先生持有; (ii) 1,111,200股股份(佔本公司當時股權總額的11.1%)乃代表吳景華先生及其 配偶林蘭女士持有。

# 於2017年11月的股權轉讓

於2017年11月1日,由於李斌先生向本公司介紹一名潛在投資者(基石億享),韓道虎先生(主要負責介紹投資者並與其進行談判,以及避免攤薄其他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權)進一步將其於本公司2%的股權以對價人民幣0.2百萬元轉讓予李斌先生,該對價乃參考該等股權的註冊資本,並經考慮李斌先生介紹新投資者的貢獻後,經公平磋商釐定,並已於2019年9月悉數結清。由於韓先生主要負責介紹投資者並與其進行談判,李斌先生乃經韓先生介紹,且為避免攤薄其他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權,經公平磋商後,韓先生願意按上述對價向李先生轉讓其相關股權。韓先生於本公司的投資詳情請參閱本節「一本公司的企業發展-2016年12月至2017年5月的股權變動-(i)韓道虎先生之投資」。

同日,為擴大股份激勵股份儲備並解除李堅正先生與陳興先生之間的股權委託, 謝先生及李堅正先生分別以對價人民幣0.1百萬元及人民幣0.13百萬元向掌創共贏平台 轉讓彼等於本公司的1%(包括謝先生代表吳景華先生及林蘭女士持有的0.5%股權)及 1.3%的股權。

有關對價乃參照該等股權的註冊資本,經公平磋商釐定,並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 期悉數結清。

緊隨上述股權轉讓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序號	股東	主册資本	持股比例
		(人民幣元)	(%)
1	謝先生①	3,066,800	30.7
2	李堅正(2)(3)	2,266,260	22.6
3	韓道虎	1,919,680	19.2
4	掌創共贏平台	1,028,340	10.3
5	潘建忠	736,000	7.4
6	李斌	555,120	5.5
7	封寶財	427,800	4.3
	總計	10,000,000	100.0
5 6	潘建忠 李斌 封寶財	736,000 555,120 427,800	

#### 附註:

- (1) 55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當時股權總額的5.5%)乃由謝先生代表吳景華先生及其配偶林蘭女 土持有。
- (2) 1,111,200股股份(佔本公司當時股權總額的11.1%)乃由李堅正先生代表吳景華先生及其配 偶林蘭女士持有。
- (3) 於上述股權轉讓後,李堅正先生與陳興先生之間的股權委託安排已解除,因為陳興先生已 於2017年12月通過承接李堅正先生轉讓的掌創共贏的部分合夥權益,成為掌創共贏的有限 合夥人,間接持有本公司1.3%股權。

# 基石億享投資

於2017年12月,經李斌先生介紹,基石億享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增資協議,以對價人民幣50.0百萬元認購本公司註冊資本約人民幣1,428,571元。有關對價乃經參考行業內一家可資比較公司的當時估值以及本公司於投資時的前景後,經公平磋商釐定,並於2017年12月悉數結清。有關基石億享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一[編纂]投資一有關[編纂]投資者的資料」。緊隨上述股權轉讓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序號	股東	註冊資本	持股比例
		(人民幣元)	(%)
1	謝先生(1)	3,066,800	26.8
2	李堅正(2)	2,266,260	19.8
3	韓道虎	1,919,680	16.8
4	基石億享	1,428,571	12.5
5	掌創共贏平台	1,028,340	9.0
6	潘建忠	736,000	6.4
7	李斌	555,120	4.9
8	封寶財	427,800	3.8
	總計	<u>11,428,571</u>	100.0

#### 附註:

- (1) 55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當時股權總額的4.8%)乃由謝先生代表吳景華先生及其配偶林蘭女士持有。
- (2) 1,111,200股股份(佔本公司當時股權總額的9.7%)乃由李堅正先生代表吳景華先生及其配偶 林蘭女士持有。

# 關於林蘭女士及吳景華先生股權委託事項的解除

於2021年1月25日,為解除林蘭女士及吳景華先生委託的股權,謝先生及李堅正 先生分別將所持有的本公司4.8%及9.7%股權以零對價轉讓予吳景華先生。

#### 樂塵共創平台成立及增加股本

2021年11月,樂摩共創平台作為本公司第二個激勵平台而成立,謝先生為其普通合夥人,擁有26.3%的合夥權益,而本公司其他18名僱員為其有限合夥人,合計擁有73.7%的合夥權益。緊隨樂摩共創平台成立後,於2021年12月,我們採納2021年股份激勵計劃,而樂摩共創平台以每股註冊資本人民幣8.4元的對價認購本公司增加的人民幣415,804元註冊資本,以實施2021年股份激勵計劃。有關對價乃基於本公司於2021年6月30日的資產淨值釐定,並由樂摩共創平台當時的合夥人於2021年12月悉數結清。有關我們激勵平台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一我們的激勵平台」。緊隨樂摩共創平台增資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序號	股東	主要的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持股比例
		(人民幣元)	(%)
1	謝先生	2,516,800	21.2
2	韓道虎	1,919,680	16.2
3	吳景華	1,661,200	14.0
4	基石億享	1,428,571	12.1
5	李堅正	1,155,060	9.8
6	掌創共贏平台	1,028,340	8.7
7	潘建忠	736,000	6.2
8	李斌	555,120	4.7
9	封寶財	427,800	3.6
10	樂摩共創平台	415,804	3.5
	總計	11,844,375	100.0

#### 基石億享股本削減

根據基石億享與本公司於2017年12月訂立的投資協議的贖回條款,倘本公司於投資完成後五年內未實現[編纂],基石億享或會要求本公司購回其於本公司的股權。於2023年4月,由於本公司尚未實現其於任何證券交易所的[編纂],因此本公司與基石億享訂立協議,即本公司以股本削減方式向基石億享購回註冊資本人民幣1,142,857元,以便基石億享行使其部分贖回權。該購回對價約為人民幣62.1百萬元,乃根據與基石億享的投資協議所載購回價格釐定,並已於2023年7月悉數結清。於股本削減完成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1,844,375元減至人民幣10,701,518元,而基石億享於本公司擁有的剩餘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85,714元,相當於緊隨上述股本削減完成後於本公司的約2.7%股權。

# 樂摩共贏平台成立及增加股本

2023年8月,樂摩共贏平台作為本公司第三個激勵平台而成立,其中謝先生為其普通合夥人,擁有30.1%的合夥權益,而本公司其他12名僱員為其有限合夥人,合計擁有69.9%的合夥權益。緊隨樂摩共贏平台成立後,於2023年9月,我們採納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而樂摩共贏平台以每股註冊資本人民幣10.58元的對價認購本公司增加的人民幣252,741元註冊資本,以實施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有關對價乃基於本公司於2023年6月30日的資產淨值釐定,並已於2023年10月由樂摩共贏平台當時的合夥人悉數結清。有關我們激勵平台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一我們的激勵平台」。緊隨樂摩共贏平台增資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序號	股東		持股比例
		(人民幣元)	(%)
1	謝先生	2,516,800	23.0
2	韓道虎	1,919,680	17.5
3	吳景華	1,661,200	15.2
4	李堅正	1,155,060	10.5
5	掌創共贏平台	1,028,340	9.4
6	潘建忠	736,000	6.7
7	李斌	555,120	5.1
8	封寶財	427,800	3.9
9	樂摩共創平台	415,804	3.8
10	基石億享	285,714	2.6
11	樂摩共贏平台	252,741	2.3
	總計	10,954,259	100.0

####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於2024年8月28日,當時的股東於股東會上決議批准將本公司由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百萬元,拆分為每股股份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50,000,000股股份,乃經參考本公司於2024年2月29日經獨立會計師核實並經獨立估值師評估的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04.6百萬元而釐定,餘下金額轉為資本公積金。該改制已於2024年8月29日完成,本公司的中文名稱由「福建樂摩物聯科技有限公司」變更為「福建樂摩物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緊隨改制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序號	股東	股份數目	持股比例
			(%)
	261 44- 71 .	11 10 = = 60	•••
1	謝先生	11,487,769	23.0
2	韓道虎	8,762,254	17.5
3	吳景華	7,582,439	15.2
4	李堅正	5,272,196	10.5
5	掌創共贏平台	4,693,791	9.4
6	潘建忠	3,359,424	6.7
7	李斌	2,533,809	5.1
8	封寶財	1,952,665	3.9
9	樂摩共創平台	1,897,910	3.8
10	基石億享	1,304,123	2.6
11	樂摩共贏平台	1,153,620	2.3
	總計	50,000,000	100.0

# 於2024年9月的股權轉讓

於2024年9月25日,當時的現有股東與新的[編纂]投資者訂立一系列股權轉讓協議,據此:

- (i) 封寶財先生及潘建忠先生各自同意以人民幣3,750,000元的對價分別向獨立 第三方王正華先生轉讓250,000股股份(各佔本公司股本總額的0.5%);
- (ii) 李堅正先生同意以人民幣6,000,000元的對價分別向獨立第三方陳國海先生 及戴初生先生轉讓400,000股股份(各佔本公司股本總額的0.8%);
- (iii) 潘建忠先生同意以人民幣6,000,000元的對價向獨立第三方方心女士轉讓 4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股本總額的0.8%);及
- (iv) 掌創共贏平台(即謝先生通過掌創共贏平台間接持有的部分股份)同意以人民幣15,450,000元的對價向獨立第三方上海祁脈轉讓1,03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股本總額的2.1%)。

同日,謝先生亦與韓道虎先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謝先生同意以人民幣 15,000,000元的對價向韓道虎先生轉讓1,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股本總額的2.0%)。

上述所有股權轉讓對價均參考[編纂]投資者對我們的業務前景的預期後,經公平 磋商釐定,並已於2024年10月悉數結清。

上述股權轉讓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序號	股東	股份數目	持股比例
			(%)
1	謝先生	10,487,769	21.0
2	韓道虎	9,762,254	19.5
3	吳景華	7,582,439	15.2
4	李堅正	4,472,196	8.9
5	掌創共贏平台	3,663,791	7.3
6	潘建忠	2,709,424	5.4
7	李斌	2,533,809	5.1
8	樂摩共創平台	1,897,910	3.8
9	封寶財	1,702,665	3.4
10	基石億享	1,304,123	2.6
11	樂摩共贏平台	1,153,620	2.3
12	上海祁脈	1,030,000	2.1
13	王正華	500,000	1.0
14	戴初生	400,000	0.8
15	方心	400,000	0.8
16	陳國海	400,000	0.8
	總計	50,000,000	100.0

# 我們的激勵平台

為表揚我們僱員及城市合夥人的貢獻並激勵彼等進一步促進我們的發展,我們分別在中國成立掌創共贏平台、樂摩共創平台及樂摩共贏平台,作為我們的激勵平台。

# 掌創共贏平台

掌創共贏平台於2017年4月21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謝先生作為掌創共贏平台的普通合夥人,持有約14.2%的合夥權益,有權對掌創共贏平台所持有的表決權行使控制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掌創共贏平台有14名有限合夥人,其中(i)一名有限合夥人為本集團的僱員,即陳興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ii)一名有限合夥人為本集團前僱員,且於授出時為本公司的僱員;(iii)一名有限合夥人為本集團前供應商的實益擁有人;及(iv)其餘11名有限合夥人為我們的城市合夥人的控股股東或其配偶,該等城市合夥人為本公司雙線的經營模式下的重要業務夥伴,與本公司的業務目標緊密配合,並與我們創造互惠增長機會,彼等合共持有掌創共贏平台19.9%的合夥權益。

我們通過掌創共贏平台向不同的承授人授予股份,以表彰彼等在發展初期對業務 所作的貢獻,使彼等的利益與業務增長保持一致,並在當時競爭激烈的市場環境下鞏 固我們與重要僱員及業務夥伴的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掌創共贏平台持有本公司7.3%的股本。

# 樂摩共創平台

樂摩共創平台於2021年11月19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謝先生作為樂摩共創平台的普通合夥人,持有約31.6%的合夥權益,可行使樂摩共創平台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表決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樂摩共創平台有16名有限合夥人,均為本集團僱員,包括封寶財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陳興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余曉洪女士(我們的監事)、陳霞女士(我們的監事)及本集團其他12名僱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樂摩共創平台持有本公司3.8%的股本。

# 樂摩共贏平台

樂摩共贏平台於2023年8月23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謝先生作為樂摩共贏平台的普通合夥人,持有約0.2%的合夥權益,可行使樂摩共贏平台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表決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樂摩共贏平台有16名有限合夥人,均為本集團僱員,包括封寶財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王雪珍女士(我們的監事)、林忠躍先生(我們的首席財務官)及本集團其他13名僱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樂摩共贏平台持有本公司2.3%的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2017年股份激勵、2021年股份激勵計劃及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所有激勵股份已獲悉數授出,且獲選定參與者已成為掌創共贏平台、樂摩共創平台及樂摩共贏平台的有限合夥人。有關所授獎勵的出資額已由相關參與者以其自有資金悉數結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掌創共贏平台、樂摩共創平台及樂摩共贏平台的有限合夥人共計44名。除(i)封寶財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同時為樂摩共創平台及樂摩共贏平台的有限合夥人,及(ii)陳興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兼副總裁)同時為掌創共贏平台及樂摩共創平台的有限合夥人外,三個激勵平台的有限合夥人並無重疊。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除2016年12月至2017年5月期間的股權變動的登記是一次性向福州市市場監督管理局辦理(如上文所披露)外,我們已就上述我們的股權變動(包括訂立及解除股權委託安排)作出及取得所有必要的同意、批准、授權或備案,且我們的上述股權變動(包括訂立及解除股權委託安排)已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妥善依法完成。

# 我們的子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19家子公司,其中,以下六家子公司為我們獨立 業務分部的經營實體或已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我們的經營業績作出重大貢獻:

			於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註冊成立的		本公司的	
子公司名稱_	日期及地點	註冊資本	持股情況	主營業務
福安樂摩	2021年3月16日,	人民幣500,000元	100%	按摩設備升級及維修
	中國			
樂摩優選	2022年11月24日,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線上銷售家用按摩椅
	中國			和按摩小件
杭州樂摩	2022年11月30日,	人民幣500,000元	100%	提供機器按摩服務
	中國			
蘇州樂摩	2022年12月8日,	人民幣500,000元	100%	提供機器按摩服務
	中國			
成都樂摩	2022年12月28日,	人民幣500,000元	100%	提供機器按摩服務
	中國			
上海樂摩	2023年2月9日,	人民幣500,000元	100%	提供機器按摩服務
	中國			

上述子公司自成立以來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均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 收購及出售事項

## 出售惠春堂

惠春堂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由本公司於2023年4月1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間接持股全資子公司,主要從事向診所提供管理服務。為精簡我們的業務,本公司於2023年8月將惠春堂的98%及2%股權轉讓予謝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及蘇慶振先生(一名獨立第三方),因該公司並無實繳註冊資本,故轉讓對價為零。出售於2023年8月11日完成。

於出售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惠春堂由謝先生擁有98%的權益及蘇慶振 先生擁有2%的權益,且本公司不再於惠春堂擁有任何股權。董事確認,出售惠春堂對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並無重大影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進行任何收購、出售或合併。

# 註銷實體

#### 承扶樂摩撤銷註冊

承扶樂摩於2023年6月2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元。於緊接撤銷註冊前,承扶樂摩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人工按摩服務業務。為更好地規劃本公司的整體資源,我們於2024年5月通過自願解散方式註銷了承扶樂摩。承扶樂摩於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5月9日期間錄得小幅淨虧損人民幣15,000元及於2024年5月9日(緊接撤銷註冊前)錄得淨負債人民幣969,000元。

據董事所知及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其撤銷註冊日期,承 扶樂摩概無涉及任何有關發生不合規事件的未決重大申索、訴訟或行政處罰。此外, 我們的董事確認,撤銷承扶樂摩註冊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財務狀況 及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影響。

[編纂]投資

本公司已獲多名[編纂]投資者的投資。下表概述有關[編纂]投資者向本公司作出的有關[編纂]投資的主要條款:

[編纂]投資者姓名/名稱	潘建忠先生	李斌先生	基石億字	上海祁脈	王正華先生	戴初生先生	方心女士	陳國海先生
認購/收購的註冊資本及/或	人民幣800,000元(2)	人民幣386,000元®	人民幣1,428,571元	人民幣1,030,000元	人民幣500,000元	人民幣400,000元	人民幣400,000元	人民幣400,000元
股份金額⑴	2017年5月8日②	人民幣200,000元 2017年5月8日;	2017年12月14日	2024年9月25日	2024年9月25日	2024年9月25日	2024年9月25日	2024年9月25日
		2017年11月1日⑶						
就認購/收購的註冊資本及/或	人民幣	人民幣2,070,588元(3)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股份支付的對價	5,000,000元 <sup>(2)</sup>	人民幣200,000元	50,000,000元	15,450,000元	7,500,000元	至000,000,9	至000,000,9	至000,000,9
悉數結算對價日期	2017年5月27日®	2017年5月25日;	2017年12月22日	2024年10月14日	2024年10月12日	2024年10月15日	2024年10月21日	2024年10月14日
		2019年9月19日③						
緊隨[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未獲行使) 於本公司的股權百分比								
[編纂]投資完成後本公司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的估值	62.5百萬元	53.6百萬元(3)	400百萬元	750百萬元	750百萬元	750百萬元	750百萬元	750百萬元

[編纂]投資者姓名/名稱	潘建忠先生	李斌先生	基石億享	上海祁脈	王正華先生	戴初生先生	方心女士	陳國海先生
釐定估值及對價的基準	經參考投資時本公司	]的前景公平磋商後釐定	經參考投資時行業	經參考對本公司前房	經參考對本公司前景的預期公平磋商後釐定	N. 1		
			内一家可資比較 公司的資時休值					
			(基石億享的內部					
			要求)以及本公司					
			的前景公平磋商					
			後釐定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後每人民幣1.0元	人民幣6.3元	人民幣5.4元	人民幣7.7元			人民幣15.0元		
註冊資本/每股股份的概約成本(4)								
較[編纂]⑸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投資[編纂]	我們將[編纂]投資所得	栽	得款項除外)用作一般	運營資金。於最後實際	項(轉讓現有股份所得款項除外)用作一般運營資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編纂]投資所得款項已悉數動	]投資所得款項已悉數	(動用。	
為本公司帶來的戰略利益	我們認為,本公司可受	制	於[編纂]投資者的投資,因為彼等的投資顯示其對本集團運營的信心,	類示其對本集團運營的	誤	可本公司的表現、優勢及前景。	我們亦相信,[	編纂]投資者將以其多元化
	的背景、投資經驗	、企業管理、投資者	關係及各行業的專業知識為	為我們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	务發展的見解及意	見,為我們引入更多具有潛力的客,	ΛΠ	並為我們帶來更多潛在機
	· Фш							
<b>禁</b> 年	根據[編纂]投資的相	羂協議	,[編纂]投資者於[編纂]時不受任何禁售安排約東。根據適	<b> 安排約束。根據適用</b>	用的中國法律,自[ <b>編纂</b> ]ī	自[編纂]起計12個月內,全體現有股東(	現有股東(包括[編纂]	包括[編纂]投資者)不得出售其
	所持的任何股份。							

編纂]投資者姓名/名稱	潘建忠先生	李斌先生	基石億享	上海祁鹏	王正華先生	戴初生先生	方心女士	陳國海先生	
予[編纂]投資者的特別權利	基石億享已於2024年2月28日放	棄増資	協議及購回協議項下規定的所	有優先權利。截至最有	後實際可行日期,[編	規定的所有優先權利。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編纂]投資者概無獲授特	別權利。		
	根據增資協議授予基石	億享的若干主要優	先權概述如下:						
	基石億享有權於發生若 合資格[ <b>編纂</b> ],或(ii)創 或(ii)按比例應佔本公言	:干事件   始股東   省時	時要求本公司及/或其創始股東購買根據增資協議持有的本公司全部實繳股本,該等事件包括但不限於(i)我們未能於完成日期起計五年內完 2持有的本公司股權總額少於30%。贖回價為下列兩者中的較高者:(i)基石億享支付的對價加對價友付日期起至贖回日期期間每年10%的單利; 是近一期經審計賬面淨資產。	很據增資協議持有的 回價為下列兩者中的ī	本公司全部實繳股本 餃高者:(i)基石億享	,該等事件包括但不願 支付的對價加對價加對價支付	战於(i)我們未能於完成 □ 別起至贖回日期期⊪	日期起計五年內完成 引每年10%的單利;	
	此外,倘本公司於合資。 利的款項。本公司任何	格[ <b>編纂</b> ] 剩餘淨資	<ul><li> 夏前進行清盤,基石億享有權在向其他股東分配本公司資產之前優先收到金額等於已付對價金額加對價支付日期起至清盤日期期間每年10% 資產按比例分配給全體股東。</li></ul>	他股東分配本公司資產	章之前優先收到金額等	等於已付對價金額加對	價支付日期起至清盤日	1期期間每年10%單	歴 丈

# **粉註**:

- 於2024年8月,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一本公司的企業發展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Xi$
- 於2017年3月,潘建忠先生以對價人民幣5.0百萬元收購本公司的5%股權(「**潘先生的第一筆投資**」),隨後於同月,潘先生進一步以零對價收購本公司的3% 投權以減低其於本公司的平均投資成本 (「**潘先生的第二筆投資**」,連同潘先生的第一筆投資,統稱**「潘先生投資**」)。潘先生投資於2017年5月8日在地方當局 或股份金額」指潘先生於潘先生投資後收購的本公司註冊資本總額;(ii)潘先 生的「投資日期」指潘先生投資的登記完成日期;(iii)「就認購/收購的註冊資本及/或股份支付的對價」及「悉數結算對價日期」分別指潘先生支付的對價 總額及潘先生投資後結算對價日期;及(iv)潘先生的[[編纂]投資完成後本公司的估值]指於考慮潘先生的第一筆投資及潘先生的第二筆投資後本公司的估 。有關潘先生於本公司的股權變動詳情,請參閱本節「一本公司的企業發展-2016年12月至2017年5月的股權變動- (ii)潘建忠先生及李斌先生之投資」 次性完成登記。因此,於上表中,(i)潘先生的「認購/收購的註冊資本及/ 6
- 於2017年3月,李斌先生以對價人民幣2.0百萬元收購本公司的2%股權(「**李先生的第一筆投資**」),隨後於同月,李先生進一步以對價人民幣70,588元收購 筆投資及李先生的第二筆投資於2017年5月8日在地方當局一次性完成登記。於2017年11月1日,李先生進一步以對價人民幣0.2百萬元收購本公司的2%股 自的對價結算日期;及(v)[[編纂]投資完成後本公司的估值]指李先生的前兩批投資完成後本公司的估值。由於李先生的第三筆投資並非按本公司的市值計 懽,此乃經參考有關股權的註冊資本並經計及李斌先生在介紹新投資者方面的貢獻公平磋商後釐定 (**] 李先生的第三筆投資** ]] 。因此,於上表中,(i) 李先生 /或股份支付的對價]指 分別於李先生的前兩批投資及李先生的第三筆投資中支付的對價總額;(iv)李先生的[悉數結算對價日期]指李先生的前兩批投資及李先生的第三筆投資各 量,本公司於有關投資時的估值並無意義,故並無計算李先生的第三筆投資的每股股份成本。有關李先生於本公司的股權變動詳情,請參閱本節「一本公 / 或股份金額」指分別於(a)李先生的前兩批投資及(b)李先生的第三筆投資中收購的註冊資本總額; (ii)李先生的「投資日期」 本公司的1.86%股權以減低其於本公司的平均投資成本 (「**李先生的第二筆投資**」,連同李先生的第一筆投資,統稱「**李先生的前兩批投資**」)。李先生的第 分別指李先生的前兩批投資的登記完成日期及李先生的第三筆投資的協議訂立日期;(iii)李先生的「就認購/收購的註冊資本及<sub>。</sub> 企業發展-2016年12月至2017年5月的股權變動-(ii)潘建忠先生及李斌先生之投資、 / 收購的註冊資本及/ 的「認購~ (3)
- · 收購的註冊資本及/或股份支付的對價,以及認購/收購的註冊資本及/或股份金額計算 該計算乃基於就認購/ 4
- 餃[編纂]乃基於[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每股[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的假設、已付對價、以及收購的股份數目或改制為股 分有限公司時認購╱收購的註冊資本對應的股份數目計算。「**編纂**]乃按1.00港元兑人民幣0.9143元的匯率計算 (5)

# 中國法律顧問的確認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除2016年12月至2017年5月期間的股權變動(包括潘建忠先生及李斌先生的投資)的登記是一次性向福州市市場監督管理局辦理(如上文所披露)外,就本節所述所有收購及出售事項(包括[編纂]投資)而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所有股權及股份轉讓已依法完成及結算;(ii)本集團在各重大方面均已遵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所有條文;及(iii)本集團已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從中國有關部門取得所有必要批准。

# 聯席保薦人的確認

基於(i)[編纂]投資的對價已於本公司首次向聯交所提交[編纂]前超過足28日結清;及(ii)如上文「授予[編纂]投資者的特別權利」所披露,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向[編纂]投資者授予特別權利,聯席保薦人已確認,[編纂]投資符合聯交所刊發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項下第4.2章。

# 有關[編纂]投資者的資料

[編纂]投資者的背景資料列示如下。

# 1. 潘建忠

潘建忠先生為一名主要從事按摩設備行業的企業家,亦為一名投資多家公司的個人投資者。潘先生為獨立第三方。潘先生通過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兼董事長韓道虎先生介紹而結識本集團。

#### 2. 李斌

李斌先生為一名從事港口設施管理、健身器材銷售等多種業務的企業家。其亦為一名投資多家公司的個人投資者。李先生為獨立第三方。李先生通過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兼董事長韓道虎先生介紹而結識本集團。

# 3. 基石億享

基石億享為一家於2016年5月1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業務。其乃通過另一位[編纂]投資者李斌先生的介紹而結識本集團。基石億享分別由其普通合夥人馬鞍山幸福基石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擁有0.2%權益)及四名有限合夥人((i)馬鞍山珠峰基石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擁有75.8%權益);(ii)獨立第三方李瑞夢女士(擁有12.0%權益);(iii)馬鞍山深潛基石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擁有10.0%權益);及(iv)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葉其偉先生(擁有2.0%權益))擁有。馬鞍山幸福基石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馬鞍山珠峰基石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馬鞍山深潛基石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各自由基石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最終控制,而該公司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張維先生。

# 4. 上海祁脈

上海祁脈是一家於2020年4月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管理諮詢。其乃通過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兼董事長韓道虎先生的介紹而結識本集團。上海祁脈由其普通合夥人上海想智諮詢管理有限公司(「想智諮詢」)擁有1.0%權益,及由其有限合夥人上海艾想投資有限公司(「艾想投資」)擁有99.0%權益。想智諮詢由艾想投資全資擁有,而艾想投資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孫志紅女士。

#### 5. 王正華

王正華先生為一名主要從事塑料製品行業的企業家,亦為個人投資者。王先生為獨立第三方。王先生乃通過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兼董事長韓道虎先生的介紹而結識本集團。

#### 6. 戴初生

戴初生先生為一名主要從事電器設備行業的企業家,亦為個人投資者。戴先生為獨立第三方。戴先生乃通過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吳景華先生的介紹而結識本集團。

# 7. 方心

方心女士為一名主要從事貿易業務的企業家,亦為一名投資多家公司的個人投資者。方女士為獨立第三方。方女士乃通過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兼董事長韓道虎先生的介紹而結識本集團。

# 8. 陳國海

陳國海先生為一名主要從事電器設備行業的企業家,亦為個人投資者。陳先生為獨立第三方。陳先生乃通過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吳景華先生的介紹而結識本集團。

# [編纂]

本公司[已]根據相關股東的指示[申請]H股全流通,以將若干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涉及[編纂]名現有股東持有的合共[編纂]股非上市股份,相當於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編纂]%。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股本」。

[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編纂]股非上市股份及[編纂]股H股,其中:

- (i) [編纂]股非上市股份(相當於[編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編纂]%,假設 [編纂]未獲行使)將不會被視為[編纂]的一部分,因為非上市股份將不會獲 轉換為H股;及
- (ii) 於[編纂]股H股中,謝先生、韓道虎先生、吳景華先生、封寶財先生、掌創 共贏平台、樂摩共創平台及樂摩共贏平台所持有的[編纂]股H股將不會計入 [編纂],因為彼等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編纂]及非上市股份轉換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的股權架構。

	[編纂]完成後的股份數目⑴						
股東姓名/名稱	於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所持股份數目	轉換為H股的 非上市股份數目		佔本集團於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份總數 的百分比	佔[編纂] 完成後本集團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百分比(1)	H股佔[編纂] 完成後本集團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百分比(1)	H股是否將計入 [編纂]
				(%)	(%)	(%)	
謝先生	10,487,769	1,048,777	9,438,992	21.0	[編纂]	[編纂]	[編纂]
韓道虎	9,762,254	976,225	8,786,029	19.5	[編纂]	[編纂]	[編纂]
吳景華	7,582,439	758,244	6,824,195	15.2	[編纂]	[編纂]	[編纂]
李堅正	4,472,196	3,130,537	1,341,659	8.9	[編纂]	[編纂]	[編纂]
掌創共贏平台	3,663,791	1,831,896	1,831,895	7.3	[編纂]	[編纂]	[編纂]
潘建忠	2,709,424	2,167,539	541,885	5.4	[編纂]	[編纂]	[編纂]
李斌	2,533,809	2,027,047	506,762	5.1	[編纂]	[編纂]	[編纂]
樂摩共創平台	1,897,910	948,955	948,955	3.8	[編纂]	[編纂]	[編纂]
封寶財	1,702,665	170,267	1,532,398	3.4	[編纂]	[編纂]	[編纂]
基石億享	1,304,123	1,304,123	_	2.6	[編纂]	[編纂]	[編纂]
樂摩共贏平台	1,153,620	576,810	576,810	2.3	[編纂]	[編纂]	[編纂]
上海祁脈	1,030,000	1,030,000	_	2.1	[編纂]	[編纂]	[編纂]
王正華	500,000	500,000	_	1.0	[編纂]	[編纂]	[編纂]
戴初生	400,000	400,000	-	0.8	[編纂]	[編纂]	[編纂]
方心	400,000	400,000	-	0.8	[編纂]	[編纂]	[編纂]
陳國海	400,000	400,000	-	0.8	[編纂]	[編纂]	[編纂]
總計	50,000,000	17,670,420	32,329,580	100	[編纂]	[編纂]	
其他H股	[編	[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股東							
將計入[編纂]的	[編	[秦]				[編纂]	[編纂]
股份總數							

附註:

<sup>1.</sup> 於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時。

由於上述原因,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緊隨[編纂]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合共[編纂]股H股(包括根據[編纂]發行的[編纂]股H股)將計入[編纂],佔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編纂]%。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若本公司H股[編纂]時的預期市值不超過[編纂]港元,H股總數的至少[編纂]%須於[編纂]時由[編纂]持有。就指示性[編纂]範圍每股[編纂]港元、[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分別為下限、中位數及上限)而言,本公司H股的預期[編纂]不超過[編纂]港元。因此,董事認為,本公司將能夠滿足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的[編纂]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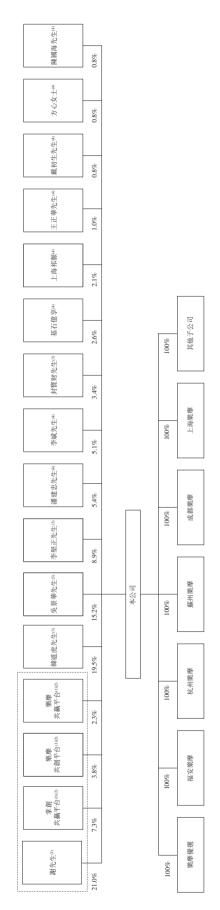
# 自由流通量

上市規則第19A.13C條規定,如新申請人屬中國發行人而在[編纂]時並無其他[編纂]股份,這一般指尋求[編纂]的H股由[編纂]持有,且不受(無論是合約、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規定下的)任何禁售規定所限的一部分,於[編纂]時必須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a)佔於[編纂]時H股所屬類別股份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至少[編纂]%,以及[編纂]時的預期市值不少於[編纂]港元;或(b)[編纂]時的預期市值不少於[編纂]港元。

據董事所深知,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編纂]股H股(假設[編纂]未獲行使)預期 將由[編纂]持有,且不受(無論是合約、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規定下的)任何禁 售規定所限。根據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下限、中位數及上限,本公司將滿足上市規則 第19A.13C條的自由流通量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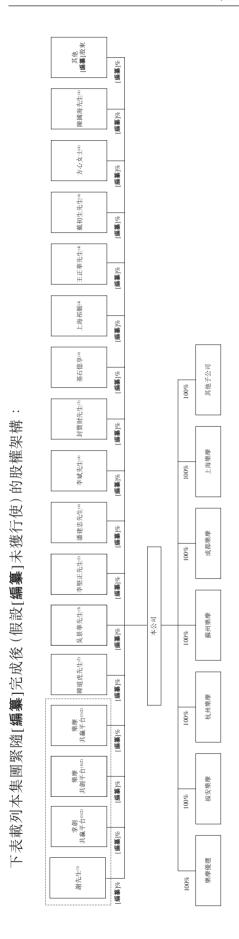
# 公司架構

下表載列本集團緊接[編纂]完成前的股權架構:



附註: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謝先生能夠通過(i)其直接持有的21.0%股份;(ii)其作為掌創共贏平台、樂摩共創平台及樂摩共贏平台各自普通合夥人持有的合計 13.4%股份,行使本公司34.4%的投票權  $\Box$
- 掌創共贏平台、樂摩共創平台及樂摩共贏平台為本集團的激勵平台。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一本公司的企業發展 我們的激勵平台」。 5
- (3) 韓道虎先生及吳景華先生各自為非執行董事,而李堅正先生為前董事
- 潘建忠先生、李斌先生、基石億享、上海祁脈、王正華先生、戴初生先生、方心女士及陳國海先生各自為我們的[**編纂]**投資者。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編纂]投資] 4



見上表附註(1)至(4)。

附註: